


[首页](#)
[干部管理](#)
[组织建设](#)
[人才工作](#)
[公务员管理](#)
[学习园地](#)
[政策制度](#)
[远程教育](#)
[网站地图](#)

今天是：

站内搜索：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>[人才工作](#)

关于申报2021年佛山市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的通知

发表日期：2021-04-27

文章来源：本网

分享至：



为落实《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》（佛发〔2018〕2号），打造特色人才品牌，经研究，继续竞争性扶持一批人才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范围和资助方式

面向全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、中介组织，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扶持1个精品人才项目、12个优质人才项目和6个广佛人才全域同城项目。对入选的精品人才项目给予100万元资金扶持，优质人才项目和广佛人才全域同城项目每个给予50万元资金扶持。扶持资金分两次拨付，项目入选后拨付70%，绩效考评合格后拨付剩余30%。

二、申报项目和条件

（一）精品人才项目

申报项目须是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人才项目，具备优质人才项目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实效性强的特点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广泛影响力。在人才引进、培育、评价激励、服务保障等方面有突出做法，具备入选全国人才工作创新案例的潜力，能够对我市人才工作起到带动作用。
2. 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。能够聚焦“卡脖子”领域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靶向引育一批急需、紧缺高层次人才，能够创新方式方法为专家人才提供精细化人才服务。
3. 紧扣产业发展需求。能够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，瞄准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医药与健康等行业领域大力引进一批科技创新团队和人才。

（二）优质人才项目

申报项目须是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人才项目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创新性。能够积极突破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，破解人才发展瓶颈，大胆探索人才发展新路径，在人才引进、培养、使用、服务等方面，主动创新理念、创新方法、创新机制、创新载体，有利于推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。
2. 示范性。能够结合中央、省委人才工作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，探索推动人才工作与地方发展深度融合的方式方法，形成可复制的人才发展新模式，引领全市人才发展创新实践，做法和经验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，对全市人才工作具有借鉴意义和导向作用。
3. 实效性。能够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紧密结合本区域、本领域人才发展实际，积极借鉴国内外人才发展成功经验，在实施重大人才工程、改善人才发展环境、搭建人才发展平台、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等方面采取具有较强操作性的措施，有助于补齐我市人才短板，提高人才队伍整体层次。

（三）广佛人才全域同城项目

申报项目应紧扣广佛人才全域同城工作，是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人才项目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能够推动广佛两地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等用人单位联合开展人才引进、人才培养、人才服务、人才交流等，促进两地人才资源开发，加快集聚各领域优秀人才。

2. 能够紧扣广佛两地产业布局和发展实际，促进人才团队合作开展课题研究、科技项目联合攻关，加快推动研究成果落地广佛；促进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合作举办学术论坛、人才沙龙、金融对接会等，营造广佛人才发展良好氛围。

3. 能够促进广佛人才平台资源共建、共享，推动两地人才及团队共用科技基础设施、技术服务平台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，为两地人才创新创业提供科研保障，吸引更多人才及科技项目落地广佛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单位需填写《2021年度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申报书》并加盖公章（申报书请到佛山组织工作网<http://www.fszzb.gov.cn/zlxz/>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下载）。

纸质申报材料请提交一式一份，报送地址：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号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（15号楼103室）。电子版、盖章扫描件，请报送至邮箱：rencaiban@fszzb.gov.cn。

各区人才项目报区委组织部初审；市直单位人才项目报主管部门初审；市管国有企业人才项目报市国资委初审。

（一）各区委组织部对本区人才项目进行初审，向市委组织部各推荐1个精品人才项目、4个优质人才项目和2个广佛人才全域同城项目。

（二）市直单位对本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人才项目进行初审，向市委组织部推荐最多1个精品人才项目、2个优质人才项目和2个广佛人才全域同城项目。如无项目，可不推荐。

（三）市国资委对市管国有企业人才项目进行初审，向市委组织部推荐1个精品人才项目、2个优质人才项目和2个广佛人才全域同城项目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本次申报从通知发布之日起至5月27日。

五、评审流程

由市委组织部牵头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，根据项目类别分别进行评审。精品人才项目评审不通过的，可参与优质人才项目评审。

每个项目类别评审分三轮进行，逐轮筛选，程序如下：

第一轮为书面材料评审。由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，确定初选项目。

第二轮为现场答辩评审。每个项目答辩时间为20分钟（10分钟介绍，10分钟答辩）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计算每个项目所得平均分并排序，确定备选项目。

第三轮为实地考察评审。由评审组对备选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后投票，按得票情况，确定入选项目。

入选项目公示后，报市委组织部审批。

六、绩效评价和督查

（一）绩效自评。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自评，按要求向区委组织部或市直主管部门专题报告绩效自评结果，逐级报至市委组织部。

（二）绩效考评。市委组织部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结果，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考评。对已实施完毕的项目，主要考评项目实施效果；对仍在实施的项目，主要考评项目实施状况。考评合格的，给予30%后续资助；考评不合格的，市委组织部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，复核仍不合格的，终止后续资助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。各区委组织部、市直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区、本部门所管辖项目的督查。市委组织部不定时组织专项督查。

七、咨询电话

市委组织部人才办：83381546

禅城区委组织部：82911229

南海区委组织部：86328308

顺德区委组织部：22830652

高明区委组织部：88661280

三水区委组织部：87713353

- 附件：1. 2021年佛山市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申报书
2. 申报单位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

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
2021年4月25日

附件：

- 附件1：2021年佛山市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申报书.docx
附件2：申报单位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.doc



主办单位：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

粤ICP备05043051号  粤公网安备 44060402001252号

办公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大道北12号市委大院15号楼

联系电话：(0757)83334544 传真：(0757)83364187 邮政编码：528000

本网站建议使用IE8.0以上版本浏览器 